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35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4839號公告
109年0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4日馬學教字第1090002268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辦理推廣教育；並依據大學法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於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條件許可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如因情況特殊得隨一般系所班附讀，碩士班隨班附讀推廣教育人數以五人為限；學士班原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推廣教育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餘則以原核定招生人數百分之十為限，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籌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應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經所屬系所或中心會議審查通過後，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與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與退費標準與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學員於報名時應詳閱，並予確認。
- 第六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 一、學分班：
- （一）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 （二）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 第七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前述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第八條 報名費由校方統收統支，馬偕紀念醫院員工、本校教職員生及舊生免收報名費；招收學員應繳交學分費，實驗與實習得酌收材料費，各班次收費標準應附於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書內，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第九條 推廣教育班次任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由開班之教學單位編列於預算表中，並於招生計畫書內詳細說明，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依授課教師職別或相當之職別核發。
授課教師得選擇不支領鐘點費，將授課時數併入一般授課時數核計，支付項目及標準，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第十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甲、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乙、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丙、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班次開設課程應由開班之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查及教務處初審通過，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甲、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乙、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十三條 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課之教學單位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每期結業後，由教學單位彙總經各任課教師簽章之成績登記單，繳交教務處登錄。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製作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證明書，學員得向教務處申請補發學分證明書並酌收工本費。
- 第十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亦得依實際需要，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院際系、所或中心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除招生計畫之擬訂，應分別經所屬系、所或中心會議通過，再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 第十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均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採校外或境外教學方式者，其場地洽借及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各項有關推廣教育班業務暫由教務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